

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 章程

1. 目的

为进一步检验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更好地推动广大澳门研究学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澳门学术事业的繁荣发展，澳门基金会与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联合推出“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表彰致力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研究，发表优秀著作或论文的国内外学者。

2. 奖励类别、范围及名额

2.1 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设两类别：著作类及论文类。

2.2 著作类及论文类均设四级奖项，分别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及优异奖，获奖者可获下表相应的奖金及证书。

类别	奖项	数量（不多于）	奖金（澳门元）
著作类	一等奖	4	50,000 元
	二等奖	5	30,000 元
	三等奖	9	15,000 元
	优异奖	9	10,000 元
论文类	一等奖	4	25,000 元
	二等奖	9	15,000 元
	三等奖	13	8,000 元
	优异奖	13	5,000 元

2.3 获奖数量将根据申请情况及著述素质决定，必要时可从缺处理。

3. 奖励对象及申请资格

3.1 奖励对象：个人

3.2 申请资格：

3.2.1 申请者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出版物上标示的日期为准），正式出版和发表的关于澳门的人文社会科学的著述（包括专著、科普著作、论文、研究报告、译作、工具书、古籍整理等）。

- 3.2.2 有关著述必须属本评奖所设的 4 个学科组别：经济管理、政治法律新闻社会学、历史哲学文学、语言教育艺术。
- 3.2.3 每一类别（著作类、论文类）可提交著述上限为各两份，若为合著著述，则计入申请者的上限。
- 3.2.4 若申请之著述多于 3.2.3 项指定之上限，仅接纳申请表内著述编号排序较前之相应数量的申请著述，其余一概不接纳。
- 3.2.5 合著著述可由一名作者以其个人名义作出申请。若同一著述有多个申请，所有涉及该著述的申请一概不接纳，但不影响符合申请要求的其他著述可继续参与评审程序。
- 3.2.6 曾获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部门或实体资助的著述，亦可参与本评奖。
- 3.2.7 澳门基金会、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的工作人员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能提交申请。

4. 须提交的文件

- 4.1 以中文、葡文或英文任一语言填妥的申请表，且必须填报申请表所有必填栏目，否则申请将不获接纳。
- 4.2 申请者的有效身份证或护照副本。
- 4.3 著述样本 2 份，其中 1 份为著述原件，并须提交著述最终刊出或出版之电子版（文件格式须为 MS Word 或 PDF）。若出版之著述为电子版，无法提供原件，申请者须提交相关之证明或说明。
- 4.4 若著述为合著，须提交声明书，以示申请者已获其他作者同意其以个人名义就有关著述作出申请。

5. 申请时间及提交方式

- 5.1 申请期自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 5.2 若欠缺第 4.3 项所要求的著述数量或电子版、第 4.2 或 4.4 项的文件，申请者须于收到通知之翌日起计十五日内按本条的方式提交。
- 5.3 申请者须于申请期间的办公时间内把申请表及其他文件递交至澳门路环红荷路 108 号政府（路环）办公大楼 9 楼澳门基金会。另著述之电子版，则电邮至 hssawards@fm.org.mo 或刻录成光盘连同申请表及其他文件一

并递交。

- 5.4 如以邮寄方式提交，将以邮戳日期为准，并请于信封面注明“第七届澳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奖”。

6. 初步分析

- 6.1 澳门基金会对申请进行初步分析，以核对申请是否具备本评奖所要求的文件，若申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申请将不进入评审。

6.1.1 申请不符合第3条及第4.1项的要求；

6.1.2 欠缺第4.1及4.3项的申请表及著述（若出版之著述为电子版，欠缺相关之证明或说明）；

6.1.3 未按第5条所定的期间或方式提交所需的文件；

6.1.4 因违反资助义务而仍处于被本会强制征收或拒绝接受其资助申请者。

- 6.2 倘没有出现不进入评审的情况，申请将送交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7. 评审

- 7.1 评审委员会由澳门基金会及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推荐的人员组成。

- 7.2 评审委员会至少过半数成员出席时方可举行会议，并须就每次会议缮立会议记录，其内应记录评审结果及会议的重要事项。

- 7.3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以下标准作出评审：

- 创新程度（40%）；
- 研究内容（20%）；
- 材料、方法和学术规范（20%）；
- 学术影响或社会效益（20%）。

- 7.4 最终获奖者须取得不少于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赞成票。

8. 决定最后获奖名单

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意见核准获奖名单。

9. 获奖名单的公布及奖金的发放

- 9.1 获奖者须签署获奖同意书，并于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计三十个工作日内将同意书交回澳门基金会。
- 9.2 奖金为一次性发放，澳门基金会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存入获奖者提供的账户，银行账户资料须包括银行名称、账户名称、账户号码及转账所需的其他必要资料。
- 9.3 奖金将于收到同意书及银行转账资料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
- 9.4 如获奖者不签署同意书，视为放弃接受奖励，但因不可抗力或经行政委员会确认为不可归责于获奖者的原因除外。

10. 获奖者的义务

- 10.1 配合澳门基金会举办的相关宣传活动；
- 10.2 同意澳门基金会将有关申请项目的基本资料、项目摘要及可公开的成果发布于澳门基金会及其相关的网站及对外的公开文件中；
- 10.3 如实提供所有资料及作出声明。

11. 违反义务的后果

- 11.1 如违反 10.1 及 10.2 项的规定，澳门基金会可按获奖者违反义务行为的性质及严重程度，单独或一并作出以下决定：
 - 11.1.1 书面警告；
 - 11.1.2 取消奖项，获奖者须返还全部奖金及证书；
 - 11.1.3 自取消奖项之翌日起计两年内，不接受获奖者提出的资助申请。
- 11.2 如违反 10.3 项的规定，澳门基金会将对获奖者作出 11.1.2 及 11.1.3 项的决定。
- 11.3 以上两项违反义务的后果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或经澳门基金会确认为不可归责的情况。

12. 奖金及证书的返还

- 12.1 如奖项被取消，获奖者须自接获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返还相关奖金款项及证书，开具支票 / 本票之抬头为“澳门基金会”。
- 12.2 经获奖者预先提出具合理理由的申请，澳门基金会行政委员会可将 12.1

项所指期间延长一次，期间不超过六十日。

13. 强制征收

如获奖者未于规定的期间内返还相关奖金，由财政局根据税务执行程序的规定进行强制征收。

14. 监察

14.1 澳门基金会具职权监察本章程的遵守情况。

14.2 为履行监察职权，澳门基金会有权要求获奖者提供必要的资料及协助。

15. 申诉机制

倘对结果存有异议，可根据 10 月 11 日第 57/99/M 号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的规定，自接获通知之翌日起十五日内，向澳门基金会提出声明异议，亦可根据《行政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向法院提起司法上诉。

16. 个人资料处理

申请文件上的个人资料仅供本会处理及审批申请之用，而为了评审有关著述，申请者须同意澳门基金会把申请文件所载的资料交予中国社会科学杂志社或评审委员会作评审之用。

17. 其他

17.1 凡本章程未有规定的事宜，受澳门特别行政区适用的现行法律法规所规范，尤其适用第 23/2022 号行政法规重新公布的《澳门基金会章程》、第 18/2022 号行政法规《澳门特别行政区公共财政资助制度》、第 195/2022 号行政长官批示《澳门基金会资助规章》。

17.2 申请者提交的文件及数据，一经提交，概不退回。

17.3 作虚假声明、提供虚假资料或利用任何不法手段获得资助者，当事人须依法承担倘有的民事及刑事责任，且不影响承担第 11 条的后果。

17.4 申请表及第 4.4 项所指声明书的样式可于办公时间内到澳门基金会索取，或于澳门基金会网页（网址 <https://www.fmac.org.mo>）或中国社会科学网

网页（网址 <https://www.cssn.cn>）下载。

17.5 澳门基金会拥有对本章程的修订权及解释权。

18. 查询或提供意见

电话：853 - 8797 8512 / 853 - 8797 8568

传真：853 - 2872 5688

电邮：hssawards@fm.org.mo

地址：澳门路环红荷路 108 号政府（路环）办公大楼 9 楼澳门基金会

网址：<https://www.fmac.org.mo>

意见箱：<https://www.fmac.org.mo/suggestionsbox>